

证券代码：600127

证券简称：金健米业

编号：临 2023-53 号

##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22]2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组织机构的调整情况，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章程原条款内容	章程修改后内容
<p><b>第十三条</b>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总监、总师。</p>	<p><b>第十三条</b>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总监、总师。</p>
<p><b>第四十五条</b>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八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四十五条</b>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p> <p>.....</p> <p><b>（新增）（十八）审议批准单笔或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1%以上且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捐赠事项；</b></p> <p>（十九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.....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九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八）决定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九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<b>（八）决定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等事项；</b></p>

<p>.....</p> <p>(十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.....</p> <p><b>(新增)(十八) 决定单笔或年度内累计金额 50 万元(含) 以上的捐赠事项;</b></p> <p>(十九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三十六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(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)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三十六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(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)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<b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b></p>

除上述条款内容发生变更外, 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。全文内容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改后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 年 7 月 18 日